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ENGLI PROPERTIE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 (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2) 授出清洗豁免；及
- (3) 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

1. 有關經修訂供股、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2. 執行人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清洗豁免，惟清洗豁免須待當中所載之條件達成以及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續遵守收購守則後方可作實。因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
3. 本公司將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經修訂供股。待（其中包括）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章程文件登記後，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供股及清洗豁免。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經修訂供股、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有關經修訂供股(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之普通決議案(「供股決議案」)；及(ii)有關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清洗豁免決議案」)之表決乃透過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經修訂供股	448,870,000 (100%)	0 (0%)
2.	批准清洗豁免	448,870,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供股決議案及清洗豁免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16,82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33%。包銷商之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一陳先生亦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訂立未履行之股份衍生工具。概無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即該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買賣本公司證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之衍生工具。

誠如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有關經修訂供股（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或於經修訂供股（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就批准經修訂供股（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股東於經修訂供股（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決議案及清洗豁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01,686,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董事會確認，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供股決議案及清洗豁免決議案放棄投票。

並無股東獲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經修訂供股完成前及緊隨經修訂供股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 情況1：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經修訂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等之經修訂供股 保證配額)		緊隨經修訂供股按附註3 所載之假設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及陳先生) (附註1)	272,747,000	24.38	545,494,000	24.38	1,391,254,000	62.19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2)	316,821,000	28.33	633,642,000	28.33	1,435,328,000	64.16
公眾人士	801,686,000	71.67	1,603,372,000	71.67	801,686,000	35.84
總計	1,118,507,000	100.00	2,237,014,000	100.00	2,237,014,000	100.00

情況2：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後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 (不超過29%) 後但完成經修訂供股前		緊隨經修訂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接 納彼等之經修訂供股保證 配額)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 (不超過29%)後及於經修訂 供股按附註3所載之假設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及陳先生) (附註1)	<u>272,747,000</u>	<u>24.38</u>	<u>283,447,000</u>	<u>25.10</u>	<u>566,894,000</u>	<u>25.10</u>	<u>1,412,654,000</u>	<u>62.55</u>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2)	<u>316,821,000</u>	<u>28.33</u>	<u>327,521,000</u>	<u>29.00</u>	<u>655,042,000</u>	<u>29.00</u>	<u>1,456,728,000</u>	<u>64.50</u>
公眾人士	<u>801,686,000</u>	<u>71.67</u>	<u>801,686,000</u>	<u>71.00</u>	<u>1,603,372,000</u>	<u>71.00</u>	<u>801,686,000</u>	<u>35.50</u>
總計	<u>1,118,507,000</u>	<u>100.00</u>	<u>1,129,207,000</u>	<u>100.00</u>	<u>2,258,414,000</u>	<u>100.00</u>	<u>2,258,414,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擁有268,177,000股股份，當中86,000,000股股份以信託形式為陳先生持有，陳先生個人持有4,570,000股股份。
2.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陳夫人及陳女士分別持有4,570,000股、300,000股及43,774,000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陳先生、陳夫人及陳女士被視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16,82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33%。
3. 假設：(1)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陳先生除外)概不會接納彼等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及(2)包銷商將須接納其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最大包銷責任。

## (2)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清洗豁免，惟清洗豁免須待當中所載之條件達成以及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續遵守收購守則後方可作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無須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3)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經修訂供股。待(其中包括)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章程文件後，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概無非合資格股東。

經修訂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可予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詳情載於章程文件。因此，經修訂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倍加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經修訂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不會進行經修訂供股。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經修訂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合資格股東謹請注意，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程序詳情及經修訂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於章程文件。

承董事會命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長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長偉先生、陳双妮女士及陳冬雪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鋒女士、馬詠龍先生及葉景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